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眼压计、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耳鼻喉诊疗台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 陕西建事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建事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眼压计、免散瞳眼底照相机、耳鼻喉诊疗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XGL2025-CS-010）经竞争性磋商，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建事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运维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眼压计	新视野	ST-100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96000.00	96000.00
2	眼底照相机	新视野	Kestrel3100m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09000.00	209000.00
3	耳鼻喉头颈外科综合治疗台	盛田	ST-E600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93000.00	93000.00

4	喉钳	科强	KQ-KSHQ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39000.00	39000.00
5	鼻腔撑开器	科强	KQ-BKQX 1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把	445.00	2225.00
6	鼻用镊	科强	KQ-BKQX-1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支	270.00	1350.00
7	鼻吸引管	科强	KQ-BK1001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支	470.00	2350.00
8	鼻吸引管	科强	KQ-BK1002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支	520.00	1040.00
9	口镜	科强	KQ-KJ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支	32.00	64.00
10	鼻窦镜	科强	KQ-BDJ-B016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支	6500.00	6500.00
11	耳镜	科强	KQ-EJ-E010	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支	6850.00	685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457379.00元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办理最终结算前,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到位。

2、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应先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内容及数量不符等, 应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验收期为 30 天,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磋商时响应的符合磋商要求的产品，产品运输及安装交付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五、交货期及地点

（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质保期壹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2、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验收合格后 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退货。

八、售后服务

（一）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货物因质量发生的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二) 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对货物实行终身免费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后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四)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五)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验货前先提供有效的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再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 安装。

(三)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文件的要求。

(四)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五)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验收。

(六)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提供原厂保修及升级

(七)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甲方会同相关部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友好协商。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供应商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若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索赔或处罚。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唐建辉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 陕西建事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媛媛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13659158132